

中汇观点

个人所得税领域引入“视同销售”概念必须谨慎

在最新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第十六条引入了个人所得税领域的“视同销售”概念，该条规定：个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捐赠、偿债、赞助、投资等用途的，应当视同转让财产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我们认为，在个人所得税领域，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必须小心，我们要搞清楚如下几方面问题：

第一：引入“视同销售”概念是否和其他条文之间发生冲突，有无必要性；

第二：个人所得税领域引入“视同销售”概念是否考虑了纳税能力，税法是否强人所难；

这两个问题我们如果思考清楚就可以得到这个结论，就是在个人所得税法体系内，是不需要引入“视同销售”概念的。

问题一：在个人所得税领域是否有必要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

我们首先来看第一个问题，就是在个人所得税领域是否有必要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我们首先来看一下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列举的部分需要视同销售的行为：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2、 偿债
- 3、 投资

对于这三种情况，我们认为根本就不需要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因为这个概念本质上和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关于所得性质的定义重复。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在非货币资产交换，以及将财产用于偿债、投资，首先个人的财产发生了所有权的转移，而且在这三种情况下，个人要么取得了其他实物（非货币资产交换情形）、有价证券（投资情形），或者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偿债情形），都取得了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的所得，在目前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内，这些都可以征收个人所得税，那我们为什么还要在第十六条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呢？

如果我们认为，只有引入“视同销售”概念，对个人发生的上述三种行为才可以征收个人所得税，那本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改前，对个人上述类似行为就不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现实情况可不是这样。在 2015 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2015〕41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时候我们已经引入“视同销售”概念。这种做法是否违反“税收法定”的基本原则呢？当然，41号文可能有一个可以站得住脚的地方，是文件第一段写了“经国务院批准”，即这个是经过国务院授权的。但是，在2015年之前呢？针对苏宁环球案例中个人以股权换取上市公司股票，国家税务总局在2011年下发的《关于个人以股权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11〕89号）明确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这个文件根本就没有国务院授权，那按这个逻辑，89号文不就是明显违法的文件吗。因为国家税务总局无权单方面规定“视同销售”的征税规定啊。

所以，这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改在非货币资产交换，以及将资产用于投资、偿债中引入“视同销售”概念完全是多此一举的做法，不仅导致税法体系内概念的混乱，而且也造成对原有规范性文件合法性的系统性冲击。这个完全就可以回归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八条关于“所得”定义上就可以。而且第八条关于“所得”的定义，建议还要进一步完善，比如股权算什么，因为你把所得为有价证券的定义为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似乎有价证券只是公开交易股票，不包含股权，那股权算其他经济利益吗。因此，进一步完善第八条“所得”的定义才是正道，不要把一堆问题全部甩到“其他经济利益”的定义上。

问题二：个人所得税领域引入“视同销售”概念是否考虑了纳税能力

第二个问题，针对下面两种情况：

- 1、 捐赠
- 2、 赞助

个人完全不赞成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因此在个人将财产用于捐赠、赞助时，个人的财产虽然所有权发生了转移，但是个人并没有取得任何形式的“所得”，这是一个大前提。对于一个没有取得任何所得的个人，你通过刻意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对个人征税，首先按“税收法定”的大原则，这个是不合法的。其次，不考虑个人实际纳税能力，后期在征管实践中会导致一系列征管矛盾，加大基层税收执法风险。第三，不同于企业所得税，个人不是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企业所得税层面引入“视同销售”，一方面会确认视同销售收入，一方面也会按视同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成本费用扣除，很多情况下不会存在额外征税问题。但是，个人所得税在捐赠、赞助领域引入“视同销售”，大概率（除非捐赠可以100%税前扣除，或类似于财税〔2016〕45号规定某些情况下是视同销售收入等于历史成本）会导致额外征税问题。

因此，无论从“税收法定”原则出发，还是从个人所得与企业所得税差异角度出发，对于捐赠和赞助行为，我们在个人所得税领域也不应该引入“视同销售”的概念，因为个人所得税已经是纳税的终极实体了。

综合对以上两个问题的分析，我们认为“视同销售”的概念完全没必要引入个人所得税体系。反而和以上两个问题相关的几个问题在这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层面没有研究给予回答从而留下很大隐患：

第一：个人以财产投资是否都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这个问题对于构建完整的并购重组所得税制度非常关键。目前对于个人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我们最多只给了5年递延纳税。但是，这个处理就和企业所得税存在差异。此时，个人如果将财产投资到其能控股的企业，或者就是投资到他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我们为什么一定要在投资环节就征收个人所得税（5年递延也是要征收），这个问题需要我们重新思考。

第二：既然《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规定了合伙份额转让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另外一个问题也是《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必须要回答的，就是个人将财产投入到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将财产返还给个人是否要视同销售缴纳个人所得税（这里才是要考虑引入“视同销售”），这个才是紧要的问题。这个问题不回答清楚，后期特别是针对合伙企业税制的完善肯定会面临无法可依的不确定境地。

第三：对于捐赠、赞助，我们不引入“视同销售”概念，对于没有取得任何所得的捐出人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话，此时如何考虑对接受赠与方或赞助方征税，这个才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目前规定是混乱的：

- 1、 房产无偿赠与

根据财税[2009]78号的规定：对于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或者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捐赠人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受赠人此时也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这些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的，以其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减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以及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为受赠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对于直系亲属间、赡养人抚养人间以及继承的赠与行为，由于受赠人取得财产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后期转让时只能扣除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而不是受赠人取得受赠财产时的公允价值，此时我们实际上还是变相对这部分捐赠财产的增值在转让环节实现了部分“赠与税”和“遗产税”的征收效果，只不过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赠与税”和“遗产税”。而对于不属于上述法定情形的，78号文规定：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其实，对于这一条我们当时就质疑过，把“其他所得”的界定权限直接给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导致的结果就是，78号文这条规定实际上就是在我国开征了“赠与税”，这本身有违“税收法定”。因此，这些情况，本次《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改时本身取消了“其他所得”，这些问题我们正好认真讨论一下，对于捐赠和赞助，受赠人究竟应该如何交税，后期受赠人再转让财产如何确定计税基础。我们是否要开征“赠与税”，如何确定不开征，对于这些情况下，受赠人取得财产时如何处理，后期转让财产时计税基础如何确定。或者，我们定下来，我们不明确开征赠与税，但部分赠与税的效果直接融入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体系内，实现部分特定情况下赠与税的征收效果，以防范避税。严格意义来看，这个是需要《个人所得税法》层面，而不是《实施条例》层面要明确的问题了。

2、股权无偿赠与

股权无偿赠与则更加混乱。对于股权的无偿赠与，对于捐赠人是否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二条：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征收。这一条实际往往被基层税务机关滥用。我们认为这一条实际并非是对无偿赠与股权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而是对于你本来就属于有偿的转让股权，但是通过各种交易安排，表明形式上无偿，税务机关无法直接找到证据的情况下，纳税人也无法给予税务机关充足理由时的反避税核定。这个不应该被滥用到对真正的无偿转让的股权的核定中。因此，所谓“合理性”实际是要区分是真无偿还是假无偿问题。但是，对于股权无偿转让，受赠人取得股权的个人所得税如何征收，总局层面没有规定，只有部分地方税务局层面有规定。比如，比较典型是《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冀地税函[2009]119号）第四条规定：对于其他情形的自然人股东将股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股权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广东、新疆等部分省也有类似规定。说实话，省级层面这样随意出规定征税真是有点令人吃惊，暂且不管你是否有这个权限解释，就是解释你也要有基本常识，怎么可能对于股权无偿捐赠，在捐赠环节对受赠人接受捐赠的财产按“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呢？这简直是罔顾基本常识在征税吧。

当然，我们在对于个人无偿捐赠财产时首先要区分“真”捐赠和“假”捐赠。这里的真和假是指实质而非形式层面。比如，个人股东将股权无偿捐赠给企业高管，这是一种股权激励行为，形式是捐赠，但实质应理解为个人股东将股权投资到被投资企业，然后又被投资企业对雇员进行股权激励，这是一个非货币资产投资+股权激励行为，你不能仅仅从表现形式上看认为是捐赠。而对于其他形式的捐赠行为，我们应该在这次《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修订环节进行统筹考量，哪些属于反避税范畴，属于反避税的，应该是对于捐赠人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考虑避免重复征税（67号公告建立了这一机制）；哪些属于需要变相开征赠与税的范畴，这个就不是对捐赠人征税，而是对受赠人征税，是在接受环节还是转让环节征收，此时后期受赠人转让财产的计税基础确定规则就需要统筹考虑。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北京十人荣获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行外会计师独立委员

经国家开发银行总行严格的资质和条件审核，经公开招标，中汇北京罗毅彪、赵亦飞、潘玉忠、况永宏、潘高峰、李海涛、于晓波、涂鹃珍、马东宇、宋鸿飞等十位合伙人、高级经理被聘为国家开发银行行外会计师独立委员，作为财务专家参与未来三年国家开发银行信贷项目独立评审工作。

专业领先性与影响力来源于优秀的专业团队，专业人才更是决胜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所在。中汇北京始终坚持中汇共同的价值观，打造了一支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锐意进取的专业团队，现已拥有执业人员超过 200 人，注册会计师近 40 人。我们一直致力于追求与客户合作共赢和可持续发展模式，为客户提供精益求精的优质服务，客户的信任就是我们坚持不懈的力量源泉！

中汇北京举办“2018 年徒步健走”活动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中汇北京 2018 年徒步健走活动在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举行。本次活动由党支部、团支部和工会联合举办，来自各部门的近 80 名同事积极报名参加了此项活动。



十月的奥林匹克森林公园橙黄桔绿、金风送爽，大家兴致勃勃，迈开大步，感受着健步走带来的快乐，在锻炼身体、愉悦心情的同时，增进了彼此间的交流和友谊，增强了集体凝聚力和荣誉感。此次活动旨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倡广大员工绿色出行，引导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不断提升身心素质，凝神聚力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行业资讯

2018 年 11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 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从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自 11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 月 30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 1585 个税目的进口关税。至此，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上年的 9.8% 降至 7.5%。

◆ 关于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公告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适应产业升级、降低企业成本和群众多层次消费等需求，从今年 11 月 1 日起，降低 1585 个税目工业品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至此今年以来已出台降关税措施预计将减轻企业和消费者税负近 600 亿元，我国关税总水平将由上年的 9.8% 降至 7.5%。

◆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发布《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自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地方法规

- ◆ 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通知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通知
- ◆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资源税征收管理规程》有关事项的公告
- ◆ 海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 ◆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全省统一扣除标准有关事项的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清税注销退抵税[费]纳入实名办税事项范围的通告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三部门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答问

近期，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科技部政策法规司负责同志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问：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2015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制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进行了完善，扩大了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研发活动范围，简化了审核管理；同时，政策规定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研发的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一些企业生产布局和销售市场逐步走向全球，其研发活动也随之遍布全球，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创新活动也成为企业研发创新的重要形式，不少企业要求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为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支持，2018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

2、问：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何计算？

答：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以及设置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限制的考虑是什么？

答：财税〔2018〕64 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这一规定与委托境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是一致的，并非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特殊规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目的是引导和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高创新能力，推动我国经济走上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对企业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进行适当的比例限制，体现了鼓励境内研发为主、委托境外研发为辅的政策导向。

4、问：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而委托境内研发是要求受托方登记，为什么两者不保持统一呢？

答：由于受托方一般是享受增值税等其他税种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科技部门为便于管理、统计，避免双重登记，因此明确发生委托境内研发活动的，由受托方到科技部门进行登记。

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的受托方在国外，不受我国相关法律管辖，要求受托方登记不具有操作性，因此财税〔2018〕64号文件对此进行了调整，将登记方由受托方调整至委托方，以保证委托方能顺利享受政策。

5、问：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否需要到税务机关备案？

答：按照国务院“放管服”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财税〔2018〕64号文件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办理即可，但同时考虑到委托境外研发活动的特殊性，在该公告规定基础上，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两项留存备查资料。

6、问：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75%背景是什么？

答：为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7年4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18年7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号文件，明确了相关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问：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后，在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方面有何规定？

答：财税〔2018〕99号文件主要是提高了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关于享受优惠的研发费用口径和管理要求，仍按照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注协针对执业实务问题发布专家解答

特别提示

针对近期专家信箱收集到的执业人员提出的专业问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邀请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进行相应解答。专家解答，仅供参考。

本解答仅代表专家个人观点，不代表任何机构；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

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风险导向原则以及实际执业情况做出职业判断，搜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照搬照抄。

问题一：非证券资格事务所或者证券资格事务所执行非证券业务出具审计报告，是否需要执行新审计报告格式？何时开始执行？

答：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4号文件规定，A+H股公司供内地使用的审计报告；A+H股公司供境外使用的审计报告和H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选择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的，应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格式。

除上述外，所有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应自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审计报告格式。

问题二：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是否仅是审计报告格式内容发生变化？

答：新审计报告准则涉及的变化不仅仅是审计报告，共更新修订 12 项审计准则和 16 项审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应事务所审计执业规范文件包括审计报告、业务约定书、与治理层沟通函、持续经营审计程序、其他信息的范围及实施的程序、关键审计事项确定及披露。

问题三：执行上市和非上市实体审计业务，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适用范围有何不同？

答：新发布的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上市实体和非上市实体审计业务提出了不同要求。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适用范围如下：

修订/新制定	相关审计准则	适用范围
新制定的审计准则（1 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适用于对上市实体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注册会计师决定或委托方要求或法律法规要求时
作出实质性修订的准则（6 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本准则的某些条款仅适用于上市实体审计业务。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本准则的某些条款仅适用于上市实体审计业务。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	适用于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	本准则的某些条款针对上市实体和非上市实体审计业务提出了不同要求。其他条款适用于所有企业的有年度报告

修订/新制定	相关审计准则	适用范围
		的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仅作出文字调整的准则（5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41 号——书面声明	适用于所有企业整套通用目的财务报表审计

问题四：哪些类型企业的审计报告中有关键审计事项？

答：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颁布的相关通知和公告，为上市实体及视同上市实体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有：（1）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A+H 股公司、除 A+H 股公司以外其他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2）H 股上市公司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3）视同上市公司，包括 IPO 公司、新三板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符合条件的新三板挂牌的创新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

问题五：如需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关键审计事项，哪些事项与之联动也必须包含在审计报告中？

答：与关键审计事项联动必须包含在审计报告中的内容，包括注册会计师责任中与治理层沟通独立性、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项目合伙人姓名。反之推理，如果在不要求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报告中，可删除注册会计师责任中与治理层沟通独立性、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披露项目合伙人姓名的内容。

问题六：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平台发债的企业，出具的发债审计报告中是否包含关键审计事项？

答：对发行债券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包含关键审计事项，需要从债券发行是面向公众投资者还是特定投资者来判断。如果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则包含关键审计事项；如果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则不包含关键审计事项。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平台发债，属于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债券，审计报告既不包含关键审计事项，也不包含其他信息。其他发债业务相同判断处理。

问题七：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发行结束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是否包含关键审计事项？

答：根据规定，对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公司出具的发行申报审计报告，视同上市公司包含关键审计事项。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在债券持续期间的年度审计报告视同上市公司处理，应考虑包含关键审计事项。

问题八：对于非上市公司适用的审计报告最后一段披露“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但在某些国有企业中，治理层并不明确，在审计实务中也无法与治理层进行沟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此段文字是否需要删除？

答：治理层可以是特定集体，也可以是个人，只要其承担相关职责，不受治理层结构和规模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没有正式界定治理结构的被审计单位，或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业务环境中可能难以明确识别出适当的沟通人员。在这种情况下，需要与被审计单位（或委托方）讨论或约定应当与哪些相关人员沟通。与治理层沟通是必做事项而不是可选事项，而且沟通的时间、对象、事项需要有审计工作底稿记录，审计报告中不应删除与治理层沟通内容。

问题九：在审计报告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落，描述为“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其中“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这句话，是在所有的审计报告中都要这么表述吗，是否可以删除？

答：公司按照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该段描述是标准表述内容，不可以修改，也不可以删除。如公司财务报表是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也应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相关段落，及说明公司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理由。

问题十：母公司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非上市公司）是否也执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要求？

答：单独出具子公司审计报告时，如果子公司不是本专家信箱“问题四”中规定的情形，无需执行对上市公司报告要求的内容。

问题十一：单体审计报告与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中关于注册会计师责任披露内容不一致，是否有内容遗漏？

答：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6）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该条是为集团合并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单体报表审计不适用，并非遗漏。

问题十二：在新审计报告中，应该在哪里放置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部分？

答：注册会计师关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应该紧接在“意见段落”部分之后、关键审计事项部分之前。

问题十三：新审计报告中，将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部分放在哪里？

答：在审计报告中放置强调事项或其他事项段，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以及要传达的信息的性质和相对重要性。

1. 当强调事项段涉及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时，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有必要将强调事项紧接报告意见段部分之后，以提供适当的背景，便于报告阅读者理解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 当审计报告中出现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时，强调事项可以在此部分之前或之后，具体情形取决于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段中包含的信息的相对重要性的判断，即越重要列示顺序越靠前。

3. 如果报告包含“其他报告责任”部分（例如“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报告”部分），则其他事项段的放置将取决于它是仅与财务报表的审计有关，还是与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报告责任有关系。如果是后者，可以在“其他报告责任”部分之后将其放在报告的末尾。

问题十四：新审计准则要求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作用有哪些？

答：披露关键审计事项的作用主要有：（1）通过提高已执行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增加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2）为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提供额外的信息，以帮助其了解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3）帮助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

问题十五：实务操作中如何从“关键审计事项”的定义出发，做出最佳判断，使新审计报告为被审计单位的报告使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信息？

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七条规定：“关键审计事项，是指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从注册会计师已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选取。”

上述要求可以看出，注册会计师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应将“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作为起点，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并从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从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即，确定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分为三步走：

第一步，确定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

第二步，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三步，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个最为重要的事项即为当期审计报告中需要披露的关键审计事项。

问题十六：在确定关键审计事项的时候，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的判断因素有哪些？

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二）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三）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在具体执行工作的时候，注册会计师如遇到以下情形，也要综合纳入考虑范围：

（1）对注册会计师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构成挑战的事项；

（2）影响注册会计师的总体审计策略，以及分配的审计资源和工作力度的事项；

（3）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例如关联交易、集团审计配合程序受到的限制；

（4）注册会计师可能就某一重大会计技术事项向事务所内部或外部专家进行咨询，也表明此事项可能是关键审计事项。

问题十七：新审计报告中起草关键审计事项时使用的措辞文字应该更多注意哪些事项？

答：为了让报告的使用者了解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整体财务报表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报告其他元素（包括审计意见）之间的关系，注册会计师在起草报告时候的措辞应更多注意以下几点：

1. 不暗示注册会计师在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时，尚未恰当解决该事项；

2. 要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对事项做清晰描述，不要使用千篇一律的套用措辞；

3. 能够体现出对该事项在相关财务报表披露（如有）中如何应对的考虑；

4. 不应明示或暗示对财务报表的个别信息元素单独表示意见；

5. 尽量具体描述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问题十八：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范围相关的规定有哪些？

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第十一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单设一部分，以‘关键审计事项’为标题，并在该部分使用恰当的子标题逐项描述关键审计事项”。但下列规定的情形除外：

1. 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事项有：（1）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某事项；（2）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注册会计师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如果被审计单位已公开披露与该事项有关的信息，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除外事项有：（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这两种情形不在“关键审计事项”标题下披露，但需要在关键审计事项部分提及形成保留（否定）意见的基础部分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当对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注册会计师不得在审计报告中包含《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规定的关键审计事项部分。

问题十九：如何理解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意见的关系？

答：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第五条规定：（1）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以注册会计师已就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2）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也不应视为注册会计师就单一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由此可见，关键审计事项的披露不影响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即除无法表示意见外（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报告中，都有可能出现关键审计事项部分。即，如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

报表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沟通其他关键审计事项仍有助于增强预期使用者对审计工作的了解，那么仍然需要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问题二十：哪种情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才需要披露其他信息？

答：对于上市实体财务报表审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日已获取或预期将获取其他信息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以“其他信息”为标题单独披露。

对于上市实体以外其他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日已获取部分或全部其他信息的，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以“其他信息”为标题单独披露；如果未获取部分或全部其他信息的，则无需披露其他信息。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近期货物和劳务税热点问题

1.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作废吗？

答：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能作废，只能开具负数发票。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设备并提供安装服务，安装服务能否简易计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3.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需要多长时间？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纳税人初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的规定：“当日 12:00 前提交增值税发票申请，并完成网上缴费的纳税人，可于当日到网上办税厅指定的地点办理税控设备发行和领取增值税发票；当日 12:00 以后提交申请，并完成网上缴费的纳税人，可于次日 12:00 前到网上办税厅指定的地点办理税控设备发行和领取增值税发票。”

4. 以不动产、无形资产投资取得股权，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十条的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因此，企业将不动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方股权的行为，属于有偿转让不动产、无形资产，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5. 成品油专用发票开具有误，能否作废？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第一条规定，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三）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应遵守以下规则：

……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因此，成品油发票开具有误，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6.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填写增值税申报表？

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先填入第 7、8 行，然后将减征的 1%填入第 16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如果符合小微企业优惠条件，按照小微企业优惠的填报方式填写申报表，不填写 7、8 行。

7. 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3%减按 2%缴纳增值税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减税项目和主表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

来源：北京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是：<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邮政编码 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印花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1 日

点击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征求意见稿）》](#)

如何正确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條，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综上所述，纳税人在开具发票时正确加盖发票专用章非常重要。那么如何规范的加盖发票专用章呢？小编梳理了 5 种情形，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1. 自开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盖章要求有不同吗？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分为三联版和六联版两种。

如果您是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如果您是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 号）第十一条，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因此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由代开企业在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因此，自开和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应由开票单位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2.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律都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分为两联版和五联版两种。

如果您是自己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折叠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7 号）第二十八条，应在开具发票的发票联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

如果您是申请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当然必须符合代开的情形和范围），由税务机关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规定，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分为两种规格：57mm×177.8mm、76mm×177.8mm，均为单联。

由纳税人自行开具，由于发票联次是单联，应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时加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

4. 增值税电子发票是否需要加盖发票专用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4 号）第三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因此，电子发票是可以由开票方和受票方自行打印的，电子发票上相应位置已有开票系统生成的电子签章（发票专用章），所以不需要另外再加盖发票专用章。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也需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吗？

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机动车（不包括销售旧机动车）收取款项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为电脑六联式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 号）规定，应在发票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抵扣联和报税联不得加盖印章。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2366 解答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该如何处理等 12 个税收热点问题

一、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城建税及附加怎么处理？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文件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什么时候开始启用新版发票监制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1 号）的规定，纳税人自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第三方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工作。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后，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使用各省（区、市）税务局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升级前，生成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可以继续使用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三、公司董事取得的董事费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是否有区别？

纳税人的经营行为是否需要交纳增值税，需要根据其是否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来进行判断，而不是通过取得收入名称来判定，因此建议不做针对性的答复。对个人提供服务的增值税问题，现行政策是明确的，无需发文，建议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宣传解读。

四、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是否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 1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五、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营业税涉税业务，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什么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第六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七、自然人购买住房要缴纳印花税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八、使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对自然人信息进行报送和获取反馈后，出现自然人身份验证无法通过怎么办？

对于“验证不通过”且经核实存在问题的，扣缴单位应该如何修改？

（一）对于居民身份证号码正确但姓名填写错误的，扣缴单位可直接修改自然人姓名。

（二）对于居民身份证号码填写错误的（包括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同时填写错误），先将该条自然人信息的“人员状态”标记为“非正常”，再新增一条正确的自然人信息。

完成上述修改后，扣缴单位应再次点击“报送”按钮，进行自然人身份信息验证，报送成功后点击“获取反馈”按钮，获取反馈结果。

对于“验证不通过”但经核实确无问题的，扣缴单位应如何处理？

扣缴客户端内采集的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和姓名均与居民身份证所载内容一致，但身份验证状态仍为“验证不通过”的，扣缴单位可继续进行后续操作（包括扣缴申报和缴税）。

同时，请扣缴单位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主管税务机关，便于税务机关后续分析问题。

九、该如何开具完税证明？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沪国税发〔2018〕24 号）规定：“三、开具流程（一）登录查询。纳税人登录本市企业（个人）网上税务局“完税证明开具”栏目，进行身份认证、查询本单位（个人）的完税信息。（二）选定打印。纳税人选定特定期间完税信息后，企业纳税人使用身份认证证书（CA 证书）或法人一证通证书下载、自然人纳税人直接下载完税信息后，通过 A4 型纸张打印输出《税收完税证明》，格式为 PDF 电子文档。”

十、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该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附件 1、2，以下统称《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十一、个人如何办理增值税发票代开？

（一）办理部门：

1. 办税服务厅
2. 电子税务局、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终端

（二）税务机关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完整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三) 应提供资料:

1. 纳税人转让取得的不动产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 份

(2) 转让取得的不动产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1 份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申请代开发票人身份证明 代开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受让方身份证明 受让方为自然人的,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受让方为单位的,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转让方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 份

(2) 出租不动产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 1 份

(3) 申请代开发票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代开其他发票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1 份

(2)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十二、三方协议全程网签怎么办理?

办理流程:

(一) 纳税人登录上海市网上税务局, 在“税务登记”-“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中确认银行账号等信息;

(二) 进入“税务登记”-“国库银三方协议签订”新增三方协议, 如满足全程网签条件的, 阅读重要提示, 选择同意网签并输入 CA 证书密码后, 系统将协议电子信息发送至相关开户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审核, 通过后将电子协议信息进行保存, 并返回签订成功回执, 协议生效。

来源: 上海税务

最新增值税发票备注栏填写总结

导 读

发票的备注栏可不是一个无关紧要的边缘栏目, 如果忽视了它, 马上就会被判断为不合规的发票, 产生税务风险。备注栏作为发票的一部分, 在什么情况下开具发票需要填写? 如何填写? 显然, 总结性的辅导你需要了……

一、自行开具

业务类型	备注栏信息	文件依据
货物运输服务	填写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	公告2015年第99号
铁路运输企业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注明受托代征的印花税款信息	公告2015年第99号
建筑服务	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销售、出租不动产	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差额征税开票	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销售预付卡	收到预付卡结算款	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保险代收车船税发票	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	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货物运输发票	注明会员的纳税人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税务登记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税总函〔2017〕579号
生产企业委托综服企业代办出口退税	代办退税专用	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二、税务机关代开

1. 备注栏内注明纳税人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规定，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以下要求填写专用发票的有关项目。“备注”栏内注明增值税纳税人的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

2. 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3.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建筑服务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4. 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5. 税务机关为出售或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时，备注栏填写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6. 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7. 税务机关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为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以上参考：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

三、未按规定填写备注栏的风险

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罚则：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一）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来源：中税答疑新媒体智库

这几类小规模纳税人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点进来查看

不少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这类小规模纳税人具体可以分为哪些、又有什么样的标准呢？不如一起来跟小编了解一下吧！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规定：

全面开展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号）规定：

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

自2017年6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规定：

扩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自2018年2月1日起，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规定：

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综上所述，以上几种类型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果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哦！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8〕1220号

为加强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的监督管理，规范股票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试行）》、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2015年10月30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同时废止。

二、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资资金管理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与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1：[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docx](#)

附件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docx](#)

附件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docx](#)

附件4：[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docx](#)

附件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docx](#)

附件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doc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8〕1211号

为进一步规范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满足市场发展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重组指引》），现予以发布。

《重组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原指引）同时废止。

《重组指引》发布前已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挂牌公司，其重组暂停转让期限及申请延期恢复转让程序适用原指引的规定；《重组指引》发布前已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其审查期限和恢复转让要求适用原指引的规定；《重组指引》发布前已因筹划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等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的挂牌公司，发布后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且暂停转让时间已达或超过 6 个月的，可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一次，但延期时间至多不超过 1 个月。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doc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8〕1232 号

为优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并购重组管理机制，便于市场各方在权益变动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活动中，准确理解和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现予以发布实施。《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二）》和《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三）》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docx](#)

附件 2：[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docx](#)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证监会公告[2018]33 号

现公布《〈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制定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一、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

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8D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8〕54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有关产品出口退税率调整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8D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明确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适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效实施，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污染物适用问题

燃烧产生废气中的颗粒物，按照烟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排放的扬尘、工业粉尘等颗粒物，除可以确定为烟尘、石棉尘、玻璃棉尘、炭黑尘的外，按照一般性粉尘征收环境保护税。

二、关于税收减免适用问题

依法设立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堆肥厂，属于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法予以免征环境保护税。纳税人任何一个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以及没有排放口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依法不予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关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一）纳税人按照规定须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当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设备维护、启停炉、停运等状态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 356—2007）等规定，对数据状态进行标记，以及对数据缺失、无效时段的污染物排放量进行修约和替代处理，并按标记、处理后的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相关纳税人当月不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自

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纳税人主动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但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可以按照自动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自动监测数据的，应当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二）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监测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资料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机构实施的监测项目、方法、时限和频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应当包括应税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值和污水流量；应税大气污染物种类、浓度值、排放速率和烟气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凡发现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纳税人采用委托监测方式，在规定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但不得跨季度沿用监测数据。纳税人采用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申报减免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取得申报当月的监测数据；当月无监测数据的，不予减免环境保护税。有关污染物监测浓度值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检出限的，除有特殊管理要求外，视同该污染物排放量为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计量主管部门发现委托监测数据失真或者弄虚作假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同一纳税期内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或者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三）在建筑施工、货物装卸和堆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四）纳税人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处罚信息计算违法行为所属期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信息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四、关于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配合问题

各级税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快建设和完善涉税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数据项、交换频率和数据格式，并提高涉税信息交换的及时性、准确性，保障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运转顺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年10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附：原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9 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登记业务便利化，决定在部分省市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打印。

二、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可直接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

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三、试点地区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仍要凭借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业务。

四、试点地区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如需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含 11 月 1 日）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换证、补证业务，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五、试点期间内在试点地区办理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的纳税人，可凭借《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到非试点地区税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